

联合国 大会



DEC 6 1991

Distr.
GENERAL

A/46/681
3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UNION COLLECTION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6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巴勃罗·埃米利奥·萨德先生(乌拉圭)

一、导 言

1. 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0年12月12日第45/80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1年11月21日至27日期间举行的第40至45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68以及项目67(见A/C.1/46/PV.40-45)。

4. 关于项目68,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46/575);

(b) 1991年2月4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78-S/22198);

(c) 1991年3月19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119-S/22369);

- (d) 1991年3月25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125-S/22417);
- (e) 1991年3月26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126-S/22418);
- (f) 1991年4月1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128-S/22429);
- (g) 1991年4月12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140-S/22501);
- (h) 1991年4月16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151-S/22504);
- (i) 1991年4月15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153-S/22506);
- (j) 1991年4月29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162-S/22556);
- (k) 1991年5月3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165-S/22571);
- (l) 1991年5月15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174-S/22605);
- (m) 1991年5月1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176-S/22607);
- (n) 1991年5月16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178-S/22610);
- (o) 1991年5月24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190-S/22645);
- (p) 1991年5月28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202-S/22647)

和Corr.1);

(q) 1991年6月26日保加利亚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4月13日在基辅签署的《联合公报》(A/46/273);

(r) 1991年7月7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292);

(s) 1991年7月9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294-S/22769);

(t) 1991年7月9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华沙条约成员国政治协商委员会公报》及有关议定书(A/46/300-S/22782);

(u) 1991年7月15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6/204-S/22796);

(v) 1991年7月19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313-S/22816);

(w) 1991年7月23日德国和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1年6月17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关于睦邻和友好合作条约的资料(A/46/322);

(x) 1991年7月22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1年7月20日在吉隆坡发表的东盟二十四部长会议联合公报(A/46/323-S/22836);

(y) 1991年7月29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329-S/22855);

(z) 1991年8月21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1年8月20日和22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的宣言(A/46/379);

(aa) 1991年8月27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384);

(bb) 1991年8月28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388);

(cc) 1991年8月29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1年8月27日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的宣言(A/46/406);

(dd) 1991年9月3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408);

(ee) 1991年9月3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416);

(ff) 1991年9月5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426);

(gg) 1991年9月6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427);

(hh) 1991年9月6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436);

(ii) 1991年9月5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1年9月3日发表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宣言(A/46/453);

(jj) 1991年9月12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470);

(kk) 1991年9月12日塞内加尔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472);

(ll) 1991年9月1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484);

(mm) 1991年9月1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文件(A/46/486-S/23055);

(nn) 1991年9月20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1年9月19日发表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宣言(A/46/487-S/23059);

(oo) 1991年9月27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13-S/23099);

(pp) 1991年9月30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14-S/23100);

(qq) 1991年10月7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31-S/23117);

- (rr) 1991年10月7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1年10月5日和6日发表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宣言(A/46/533);
- (ss) 1991年10月8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47-S/23124);
- (tt) 1991年10月8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48-S/23125);
- (uu) 1991年10月10日匈牙利和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59-S/23136);
- (vv) 1991年10月18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82);
- (ww) 1991年10月21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87);
- (xx) 1991年11月8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1年11月8日发表的无核朝鲜半岛和平倡议的声明(A/46/621-S/23201);
- (yy) 1991年11月20日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所发表的关于东帝汶局势的联合声明(A/46/694-S/23235);
- (zz) 1991年11月20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696-S/23231);
- (aaa) 1991年11月1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697);
- (bbb) 1991年9月19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1年9月6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和委员会代表同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长举行会议时发表的关于波罗的海三国的联合声明(A/C.1/46/2);
- (ccc) 1991年10月14日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和波兰领导人的《克拉科夫声明》以及三国外交部长的声明(A/C.1/46/7);
- (ddd) 1991年10月21日荷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1年10月18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发表的关于南斯拉夫的声明(A/C.1/46/11)；

(eee) 1991年10月28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1年10月28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的关于南斯拉夫局势的声明(A/C.1/46/13)；

(fff) 1991年10月30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1年10月27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的关于南斯拉夫杜布罗夫尼克的声明(A/C.1/46/14)；

(ggg) 1991年11月8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1年11月8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的关于南斯拉夫局势的声明(A/C.1/46/17)；

(hhh) 1991年11月11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46/19)；

(iii) 1991年11月11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46/20)；

(jjj) 1991年11月18日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1年11月9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表的声明(A/C.1/46/22)；

二. 审议提案

决议草案A/C.1/46/L.53和决议草案A/C.1/46/L.54

5. 1991年11月26日，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份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6/L.53)，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2日第45/80号决议，

“意识到现阶段人类发展的特征是技术、经济和政治变革，这使我们有可能建设一个更加和平、安全、正义、平等、民主和人道的世界方面取得迅速的

进展，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与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在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干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受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统治和外国占领的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利反及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强调尊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全面彻底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促进国际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无害于环境的发展方面的全球性合作、彻底根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尊重人权等问题是密切关联的，并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基础，

“欣见全球一级不断发生积极变化，冷战结束，紧张局势缓和，并出现了指导国家关系的新精神，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国际合作开辟了新的前景，

“在这方面，还欣见一些冲突正在谅解与合作的气氛中通过谈判得到解决，

“同时表示严重关注持久的冲突和问题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并支持为公正、和平解决世界危机热点而作的一切努力，

“强调迫切需要从质量上和数量上裁减军备，特别是进行核裁军，以实现在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认为如果不解决严重的经济问题，尤其是不满足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世界上就不可能有稳定、持久的和平与安全，

“强调促进自由和人权是国际社会的基本目标之一，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消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

“重申在殖民统治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拥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强调新的国际安全体制必须植根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联合国是调节国际关系和解决国际问题的基本工具，其各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维护和有效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加强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1.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并致力于其实施；

“2. 又重申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

“3. 强调《宪章》载列的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进行干预和干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在殖民统治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拥有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利等原则以及各国主权平等原则；

“4. 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促进尊重国际法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以造福人类方面的作用；

“5. 吁请所有国家利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提供的手段谋求和平解决争端并消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局势的焦点；

“6.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立即进一步采取行动，以期实现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最后目标；

“7. 重申国际关系的民主化是一项迫切的必需条件，并强调其认为联合国为达成这项目标提供了最好的框架；

“8.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出的意见，编制一份关于根据《宪章》加强国际安全的方法和途径的研究报告，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9.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6. 按照提案国的要求，没有对决议草案A/C.1/46/L.53采取行动（见A/C.1/46/PV.44）。

7. 在11月27日的第44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提出一份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在同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该决定

草案。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1/46/L.54(见第9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1.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¹;

“2. 回顾以前关于这个项目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决议是1990年12月12日第45/80号决议;

“3. 请各会员国对《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提出它们的看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第2734(XXV)号决议。